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和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3 元/股。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